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9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086号)、《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88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概况: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1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2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筹划主导,或会涉及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5年12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086号)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087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亲自出席,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或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或股东)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或股东)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等其他机构负责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系人:郭菁 董建斌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如网络投票系统发生异常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处理。  
 七、备查文件  
 拟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2.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份(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股票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长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总议案	100元
2	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1.00元
2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2.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6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9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将长期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60号、2015-070号);2015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5-087号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目前具体方案和实施路径仍有待中国电子、相关方案及有关监管部门继续商讨落实,各项工作仍在加紧推进中。由于方案的基础论证及商洽仍需一段时间方能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需继续停牌事项;如获通过,公司承诺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具体详见2015-087号及2015-088号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39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7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7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201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商务部核发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贵州信邦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978号)。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标成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6日,中肽生化100%股权已过户至信邦制药名下,信邦制药持有中肽生化100%的股权,中肽生化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信邦制药与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交易对方完成了信邦制药收购资产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7308948782)。  
 (二) 后续事项  
 公司尚待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贵州贵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信邦制药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中介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信邦制药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信邦制药名下,信邦制药已合法持有中肽生化100%的股权;  
 4、本次重组尚需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向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对价,尚需向贵州贵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尚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信邦制药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信邦制药已合法持有中肽生化100%的股权,其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于201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公司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60号)并于2015年12月14日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反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目前相关重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止目前除上述“二、4”条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中所提示的相关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5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购买D级A320飞行模拟机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期在成都与美国飞安国际公司(PlightSafety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出售方”)签署了《A320 D级飞行模拟机采购合同》。  
 一、出售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隶属于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Inc.),是全球最主要的专业航空培训服务提供商之一,向商业组织、政府机构和军队供应飞行模拟器,法定代表人为B.N.Whitman,注册资本1美元,注册地为美国纽约,主要营业地址位于Marine Terminal One,LaGuardia Airport, New York City, New York, United States,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合同已是公司与出售方签订的第4台D级飞行模拟机合同,前3台合同履行正常。  
 (二)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4年11月,公司和出售方签订合同,向出售方购买1台全新D级A320飞行模拟机,配套硬件、零部件工具以及对内购2台D级A320飞行模拟机进行升级,合同总金额13,398,768美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履行情况正常。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出售方在美国、加拿大、欧洲、南非及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的飞行培训中心和培训场所运营着全球最大的全动飞行模拟器机队之一,公司认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本合同的总价为11,799,111美元,包括1台D级A320模拟机、配套系统和备件设备及工具。  
 (二)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署合同且出售方收到约定的首付款之日。  
 (三)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货到公司模拟机安装现场。  
 (四)违约责任:出售方开发票之日起超过31天,公司未付款,将按发票金额支付15%/月违约金。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实施的2015年非公开增发募投项目中“D级飞行模拟机增购及模拟训练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购2台D级模拟机,其中1台飞行模拟机的采购合同已于2014年11月和出售方签订,该模拟机将在2016年春节后运抵上海,安装在上海民航客厂处。  
 此次合同采购的D级飞行模拟机属于上述募投项目计划采购的第2台飞行模拟机。  
 预计至2017年,公司将有4台全新D级A320飞行模拟机投入运行,将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保证。  
 四、风险提示  
 (一)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采用美元结算,如出现争议采用香港法律在香港法院裁决,因此存在汇率风险和适用法律风险。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由于合同实施周期的原因,本合同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议案和否决议案,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15:00—2015年12月17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华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7,779,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7,656,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0,122,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59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0,143,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6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0,122,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598%。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信邦制药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信邦制药名下,信邦制药已合法持有中肽生化100%的股权;  
 4、本次重组尚需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向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对价,尚需向贵州贵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尚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信邦制药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信邦制药已合法持有中肽生化100%的股权,其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信邦制药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信邦制药名下,信邦制药已合法持有中肽生化100%的股权;  
 4、本次重组尚需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向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对价,尚需向贵州贵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尚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信邦制药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信邦制药已合法持有中肽生化100%的股权,其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75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50,099,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5%;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20,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李哲、袁阳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议案和否决议案,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15:00—2015年12月17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华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7,779,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7,656,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0,122,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59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0,143,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6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0,122,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598%。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信邦制药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信邦制药名下,信邦制药已合法持有中肽生化100%的股权;  
 4、本次重组尚需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向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对价,尚需向贵州贵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尚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信邦制药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信邦制药名下,信邦制药已合法持有中肽生化100%的股权;  
 4、本次重组尚需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向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对价,尚需向贵州贵新区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尚需向工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